Q/XJZZ

新疆 鈡 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

Q/XJZZ 0002S-2024

蕨根粉条

2024-03-21 发布

2024-05-25 实施



前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按照G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鈡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鈡圳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 李拥军

本标准批准人: 李拥军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21年10月17日。



蕨根粉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蕨根粉条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蕨根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用淀粉、食品添加剂,经和浆、成型、 干燥、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条状、丝状非即食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刄	E/IN	注口别的为用义件	, 共 取	的所有的形以平方坦用了华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沒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 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È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	三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	/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	氏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	行方法
	GB,	/T 5009.5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	主的分析方法
	NY.	/T 1512	绿色食品 生面食、	米粉制品
	JJ	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量计量检验规则
	玉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令第75号(20	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玉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第102号令《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Q/XJZZ0002S—2024

3.1 蕨根粉条:以蕨根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用淀粉、食干燥、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条状、丝状非即食产品。

、食品添加剂,经和浆、成型、

4 技术要求

4.1 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蕨根粉: 符合GB 31637的规定;
- 4.1.3 生产用水: 符合GB5749的规定;
- 4.1.4 卫生规范: 生产过程中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GB 2713
滋味、气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黏、无发霉、无变质,	
1八心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4.3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0	GB 5009.3		
铅 (以 Pb 计) / (mg/kg) ≤	0.45	GB 5009.12		

注: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4.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JJF107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抽样包装数不应少于20,样品量总数不少于2kg,检样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检备用。

5.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4章要求中除4.1项外的所有要求。

5.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 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签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标准号、规格、净含量、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的内容;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内装材料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 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要求; 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6.4 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异味的、变质的、有毒的物品一起堆放。库房清洁、干燥、凉爽,库温不超过18℃, 并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产品不得接触墙面或地面,离墙30cm、离地在10cm以上。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保质期依据标签标示执行。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蕨根粉条

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拥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新疆鈡圳食品有限公司对粉条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淀粉制品的相关工 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生产了该产品。

该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 1. 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食品原料: 蕨根粉: 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生产工艺:以蕨根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用淀粉、食品添加剂,经和浆、成型、干燥、包装等工序制成的条状、丝状非即食产品。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根据 GB2713 制定感官指标;根据 GB2762 制定指标铅(以 Pb 计) ≤0.45mg/kg。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铅: 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验证情况: 经验标检测,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根据 GB2713 制定感官指标;根据 GB2762 制定指标铅(以 Pb 计) ≤0. 45mg/kg。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指标铅(以 Pb 计) ≤0.5mg/kg,通过原料及生产设备的严格控制,降低生产加工过程中对铅的污染,制定指标铅



(以 Pb 计) ≤0. 45mg/kg,指标限量严于 GB2762 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企业标准经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

(可另附页说明)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	产企业名称	新疆鈡圳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北工业园区北一西街333号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李拥军		联系电话		18195849888		
企业备等	事项联系人		贺彪		包话 13:		579889204	
企业	标准名称	J	蕨根粉条		企业标准编号 Q		Q/XJZZ0002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粉丝、粉条(06.05.02.01)						
	严于食品安全	西日	食品安全国家 (地方) 标准		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۵ ۱	国家标准或新 疆维吾尔自治 区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指标	项目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		项目	指标值		
食品全相关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mg/kg	≤0.45mg/kg		
内容	其他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 规、食品多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						

一、本企业对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 业 我 诺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拥军

企业 (盖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